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润股份”）对贵所提出的自查事项开展了认真审慎的自查工作。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关注函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说明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若是，请说明是否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8.1条的规定；若否，请向本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答复：

1.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贸易”）持有万科股份共计15.30%，其情况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万科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15.24%；
  - (2) 中润贸易持有万科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0.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持有万科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润贸易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2. 根据公开披露之信息，就持有万科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钜盛华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3. 经本公司自查确认，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万科股份表决权数量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逐项核对前述规定并经自查确认，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不存在该条款规定之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p>中润贸易系华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p> <p>根据公开披露之信息，钜盛华系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钜盛华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其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姚振华；</p> <p>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p>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p>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p> <p>根据公开披露之信息，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姚振华；</p> <p>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p>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p>行动人之间并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之情形。</p>
(三)	<p>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华润股份的现任董事为傅育宁、罗熹、王印、陈朗、杜文民、王传栋、魏斌及安广河，现任监事为陈鹰、阎飏及王彦，现任总经理为傅育宁；</p> <p>中润贸易的现任董事为温泉、郭巍、赵蓓，现任监事为冯茜，现任总经理为温泉；</p> <p>根据公开披露之信息，钜盛华的现任董事为叶伟青、梅思怡、黄炜、李国阳及李明，现任监事为周莹、苏效玺、胡娟，现任总经理为叶伟青；</p> <p>根据公开披露之信息，前海人寿的现任董事为姚振华、张金顺、叶伟青、徐维军、许治、潘京、雷巧萍、夏德明、江伟，现任监事为陈琳、许贤凤、陈莹、孙玲玲、宋粤霞，现任总经理为刘宇峰；</p> <p>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并不存在同时在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并不存在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四)	<p>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经自查，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未参股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并未参股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p>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自查，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独立，并未为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万科股份向其提供任何融资安排，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就取得万科股份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任何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详见本回复函第5点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	对于判断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对于判断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该情形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自查，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关于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之说明

经自查，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

需审慎说明的是：华润股份之下属企业与宝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曾开展若干常规业务经营合作，但相关商业决策均由华润股份之下属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其各自的业务经营需要和内部决策程序做出，完全独立于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商业决策。该等业务经营合作与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持有万科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并无关联。

同时，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是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管理、上市公司治理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其内部决策程序独立做出有关持有万科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并不受上述常规业务合作事项的影响。

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并不因上述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持有万科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此外，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万科股东表决权时，在部分事项上已存在较大分歧，例如：
- (1) 钜盛华及前海人寿于2016年6月24日提请万科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其提出的罢免万科10名现任董事和罢免2名监事的议案，其中也包括3名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董事以及1名在本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监事；
  - (2) 在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万科2015年度股东大会中，就审议万科2015年度报告及审计财务报告事宜，本公司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而钜盛华及前海人寿的表决意见为反对。

上述事实情况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从事实层面证明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华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监管要求，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妥善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责任，依法合规履行股东义务。

